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年2月10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2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孙朝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新任董事接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其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设立蓬莱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在蓬莱区北沟镇征地用于公司后续发展。为推进项目进展,同意公司在蓬莱设立分公司,负责推进公司新材料工业园建设,授权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具体办理分公司注册登记相关事宜。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2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贺先生,中国籍,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团委副书记,海阳市碧城工业区管委招商部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副科长;2014年8月至2019年2月,任烟台市人民政府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任烟台市审计局企业审计科、派出二科正科级干部;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烟台市审计局农业审计科科长;2022年1月至今,任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李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国丰控股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未决诉讼情况: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伙人数量:146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79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三)业务信息

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8,386.30万元。

(四)执业信息

中兴华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六)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起在中兴华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苑楠,2011年0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一直在中兴华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专项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专业技能及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中兴华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中兴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兴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工作和证券监管相关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其为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主要是基于证券监管相关规则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资料。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2月25日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截止2022年2月2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两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2年2月23日下午16: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2年2月25日14:10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6394123;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程序如有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请按照菜单提示操作;如无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则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			

注: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2年2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台州上峰拟以未分配利润7,704.0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州上峰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10,388.18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台州上峰注册资本将由2,295.92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增长发展,根据公司"一主两翼"、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参与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定向增发的股份。

因天山股份现任副总裁兼总会计师赵旭飞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台州上峰拟以未分配利润7,704.0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州上峰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10,388.18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台州上峰注册资本将由2,295.92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灿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芦村港码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674790280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2295.92万元

经营范围: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仓库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货运港口服务。

股东信息: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浙江亚东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总资产	18,397.44	21,610.89
总负债	5,568.74	7,630.42
净资产	12,828.70	13,980.47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425.58	51,954.83
净利润	2,709.92	5,658.91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以台州上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7,704.08万元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台州上峰注册资本由2,295.92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台州上峰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07.144	70%	7,000.00	70%
浙江亚东物流有限公司	688.776	30%	3,000.00	30%
合计	2,295.92	100%	10,0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台州上峰转增注册资本是为了充实台州上峰的资本实力,增加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其自身资质等级从而推动其业务开展。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增长发展,根据公司"一主两翼"、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规划,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参与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定向增发的股份。

因天山股份现任副总裁兼总会计师赵旭飞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86440T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家祥

注册资本:834880.592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69,227.16万元,净利润为151,625.9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98,314.60万元,净资产为1,063,142.27万元。

3、经查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天山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天山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要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天山股份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天山股份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4,616,887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重组费用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股份发行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股份认购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认购价格及金额

本次发行甲方已于2022年1月7日完成询价。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价格,本次乙方认购金额为299,999,997.00元。

4、认购数量

本次乙方认购股数为22,222,222股。

5、锁定期

乙方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甲方的股份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方可生效;双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终止与解除

(1)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事项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2)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项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3)若因资本市场变化、甲方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甲方不宜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经甲方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甲方有权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项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水泥建材行业在重组整合及落后产能淘汰等供给侧改革措施推动下,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秩序及效率持续改善。天山股份重组完成后,其产能和业务规模居行业首位,产业链更加完整,其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同时天山股份部分子公司在智能化和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方面对行业和本公司有着较好的标杆示范作用,行业格局的优化改善也有利于提升行业发展信心。本次参与认购天山股份定向增发,符合公司"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彰显公司主业持续发展信心;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公司向标杆企业学习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水平,对公司主业可持续增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综合价值,促进公司进一步升级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参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综合价值,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本次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进展情况,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2年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整体发展规划中调整部分光缆、电缆板块的经营模式,使公司集中财力发展光伏板块的战略目标,本次公司和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分别先后与东莞市鸿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先向东莞鸿顺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中德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18万元;再向创元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中德6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9,5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中德38%的股权,广东中德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

具体详见2022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整体发展规划中调整部分光缆、电缆板块的经营模式,使公司集中财力发展光伏板块的战略目标,本次和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分别先后与东莞市鸿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鸿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先向东莞鸿顺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中德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18万元;再向创元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中德6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9,5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中德38%的股权,广东中德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鸿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7日

注册地: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6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先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GDYFH2U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东莞鸿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吴先锋	100%
合计	100%

经查询,东莞鸿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19,541.1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市大石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沈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57960B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创元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1%
江苏省财政厅	9.9999%
合计	100%

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776,971.04万元,净资产797,327.22万元,营业收入921,073.25万元,净利润56,169.88万元。

经查询,创元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创元集团为苏州国资委控股,背景资质优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设立时间:2009年05月27日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
东莞市鸿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0%	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60%
合计	1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注)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51.03	102,309.34
负债总额	42,893.84	48,408.68
净资产	48,857.19	53,900.65
应收账款总额	29,701.64	33,683.60
项目名称	2020年1-12月(经审计)(注)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842.11	129,296.52
营业利润	6,862.44	5,823.38
净利润	5,956.63	5,043.47

注:2020年审计数据取自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股权权属情况

经查询,广东中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广东中德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权益转让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东中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458.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事项将由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变为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公司就上述担保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中德对上市公司母公司应收款余额为32,579.11万元,对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应付款余额为7,214.89万元,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广东中德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900.00万元,评估增值28,542.28万元,增值率76.40%。

本次股权转让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东莞鸿顺以1,318万元受让广东中德2%股权;创元集团以39,540万元受让广东中德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与东莞鸿顺的协议主要内容

东莞鸿顺系广东中德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18万元。协议约定按转让进程分二期支付,首期支付转让价款的40%,剩余60%于2022年3月31日之前以电汇的方式支付。

六、与创元集团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广东中德60%的股权。

3、协议价款和支付安排

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540万元,按协议约定的转让进程分四期支付。

4、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转让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所有手续。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广东中德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乙方按照各自持有广东中德股权比例享有。

6、违约责任

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若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7、股权转让相关税费

除协议规定的情况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应按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8、争议解决及管辖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解决,经争议任一方请求,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转让方需获董事会审议批准,受让方受让行为获得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之日起生效。

七、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广东中德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问题,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八、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62%的股份,保留持有其38%的股份。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按照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估新增约79,658万元,形成的投资收益对当期影响约28,795.77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现金流入,有利于促进公司对光伏重点业务项目的发展;符合公司年初制订的战略布局,进一步聚焦公司光伏板块核心业务发展,促进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通过此次交易,对广东中德引入国资股东控股,与上市公司股东形成强强联合,提升了广东中德的综合竞争实力;综合国资股东背景和上市公司民企灵活机制的优势,加之此次广东中德管理团队持股平台的成立,有利于充分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广东中德开拓市场、承接订单以及融资能力,对广东中德未来的成长性发展形成了强有力的条件与支撑。

九、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4人,代表股份444,091,71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33.83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437,987,84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33.36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0人,代表股份数6,103,869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465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12人,代表股份7,230,969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5509%。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吴媛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064,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27,50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7,203,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7%;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064,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27,50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7,203,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7%;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琦、吴媛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和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74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4000万股减少至1312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3月26日,

现场递交申报的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雷刚

邮政编码:321000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号码:0579-82212758

电子邮箱:zlg@zjwly.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